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NEW ISLAND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7)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業績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4	597,028	534,791
銷售成本		<u>(466,735)</u>	<u>(430,644)</u>
		130,293	104,147
其他收入		8,618	8,70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982)	5,3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469)	(30,190)
行政費用		<u>(62,160)</u>	<u>(60,366)</u>
經營溢利		39,300	27,663
融資成本	5(a)	<u>(10,491)</u>	<u>(16,658)</u>
除稅前溢利	5	28,809	11,005
稅項	6	<u>(5,650)</u>	<u>(3,402)</u>
本年度溢利		<u>23,159</u>	<u>7,603</u>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附註		
股息	7		
結算日以後建議派發之 末期股息		<u>3.0港仙</u>	<u>1.0港仙</u>
每股盈利	8		
- 基本		<u>10.41港仙</u>	<u>3.42港仙</u>
- 攤薄		<u>10.41港仙</u>	<u>3.42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機械及設備		354,162		375,557	
—持作自用之 經營租賃土地權益		<u>30,315</u>		<u>30,744</u>	
		384,477		406,301	
非流動預付款		<u>-</u>		<u>4,056</u>	
			384,477		410,357
流動資產					
存貨		67,672		110,989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9	97,120		112,942	
可收回本期稅項		2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11		1,0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7,692</u>		<u>26,051</u>	
		<u>213,524</u>		<u>250,984</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80,120		82,063	
融資租賃承擔		13,375		15,43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89,348		105,897	
應付票據		22,761		37,809	
應付本期稅項		<u>4,552</u>		<u>2,868</u>	
		<u>210,156</u>		<u>244,068</u>	
流動資產淨額			<u>3,368</u>		<u>6,91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87,845		417,27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5,970		86,641	
融資租賃承擔		6,208		19,651	
遞延稅項		<u>16,232</u>		<u>16,827</u>	
			<u>(68,410)</u>		<u>(123,119)</u>
資產淨值			<u>319,435</u>		<u>294,154</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續)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253		22,253
儲備			<u>297,182</u>		<u>271,901</u>
權益總額			<u>319,435</u>		<u>294,15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佈所載之綜合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而是從該等財務報表中摘錄而成。

法定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2. 會計政策之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若干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詮釋，並於本集團的本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和兩者的互相關係*;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 確認和計量*,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 披露-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2. 會計政策之修訂(續)

這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發展並沒有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此乃由於該等準則與本集團現時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或與本集團一般經營無關連。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在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印刷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

營業額是指銷售貨品的發票值減銷售稅、退貨及折扣。

4.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的地區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地區分部資料對本集團在釐定經營及財務決策時的意義較大，故已選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來自印刷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故並無呈述業務分部信息。

按資產所在地及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只在一個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地區中經營，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當中包括香港。因此並無呈述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地區分部信息。

4. 分部報告(續)

本集團的地區分部同時亦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劃分的地區分部共有五個。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均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市場。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16,947	114,779
中國其他地區	268,602	247,376
美國	129,862	141,575
歐洲	51,546	18,046
其他國家	<u>30,071</u>	<u>13,015</u>
	<u>597,028</u>	<u>534,791</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921	2,356
銀行透支及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借款利息	<u>9,570</u>	<u>14,302</u>
	<u>10,491</u>	<u>16,658</u>
(b) 其他項目：		
出售存貨成本	466,735	430,644
折舊		
— 自置資產	26,831	25,030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11,715	12,125
土地租賃成本攤銷	830	1,002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	5,208	3,844
出售固定資產淨收益	<u>(120)</u>	<u>(6,212)</u>

6. 稅項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年度稅項	1,457	600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	<u>536</u>	<u>83</u>
	<u>1,993</u>	<u>683</u>
本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準備		
本年度稅項	4,282	4,828
以往年度準備(多提)/不足	<u>(30)</u>	<u>284</u>
	<u>4,252</u>	<u>5,112</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595)	(1,576)
稅率變更對遞延稅項之影響	<u>-</u>	<u>(817)</u>
	<u>(595)</u>	<u>(2,393)</u>
	<u>5,650</u>	<u>3,402</u>

香港利得稅

二零零九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該期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6.5%(二零零八年: 17.5%)的稅率計算。

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宣布利得稅率由17.5%下調至16.5%，此項稅率適用於本集團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之業務。本集團已在計量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時使用新稅率。

中國所得稅

本公司在中國附屬公司均須繳納中國所得稅，仍根據中國有關之稅務條例及規定計算，東莞新洲印刷有限公司（「《東莞新洲》」）、上海新洲包裝印刷有限公司（「《上海新洲》」）及新洲(上海)紙品有限公司（「《上海紙品》」）的應評中國所得稅稅率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 27%。然而，東莞新洲及上海紙品獲得稅項之優惠。東莞新洲已於二零零六年被確認為出口企業而獲取稅務優惠，因此，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東莞新洲應評中國所得稅稅率為 12%。而上海紙品則獲得完全豁免

6. 稅項 (續)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續)

中國所得稅 (續)

首 2 年營利年應評之中國所得稅，並於營利年起計 3 年營利均按實際稅率減免 50% 計算應評中國所得稅，上海紙品首年營利年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跟據新稅法，東莞新洲、上海新洲和上海紙品之所得稅稅率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下調至 25%。

另外，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發佈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佈《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法〔2007〕39號)(統稱「實施條例」)，根據實施條例，上海紙品可繼續享有餘下之稅務優惠，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止。

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香港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若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該股息收入將須按預提稅率5%繳稅。此稅款適用於本集團內中國附屬公司所派發予香港附屬公司之股息，而此香港附屬公司擁均有該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權。由中國附屬公司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之未分派利潤之應付予本集團之股息均豁免繳交預提稅。

百慕達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條例及規則，本公司並無任何百慕達所得稅稅項。

6. 稅項 (續)

(b) 稅項支出和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8,809</u>	<u>11,005</u>
按照在相關稅法管轄區域之溢利的適用稅率		
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3,929	703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2,808	2,461
無須計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42)	(90)
未確認之未用稅項虧損額影響	816	-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影響	-	778
轉回以往年度未確認之暫時差異影響	(2,367)	-
稅率變更的稅務影響	-	(817)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	<u>506</u>	<u>367</u>
	<u>5,650</u>	<u>3,402</u>

7.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於結算日以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 (二零零八年: 每股1.0港仙)	<u>6,676</u>	<u>2,225</u>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尚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期的綜合溢利23,15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603,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222,529,000股（二零零八年：222,529,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均沒有任何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一樣。

9.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包括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包括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逾期	71,407	68,785
少於一個月逾期	3,380	16,545
逾期一至三個月	5,296	9,771
逾期超過三個月	<u>7,966</u>	<u>8,354</u>
	<u>88,049</u>	<u>103,455</u>

各項賬款在收費通知書發出起計三十天至九十天內到期支付。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少於一個月逾期	33,506	50,974
逾期一至三個月	9,345	12,849
逾期超過三個月	<u>1,071</u>	<u>2,174</u>
	<u>43,922</u>	<u>65,997</u>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於本回顧期內(「回顧期」)，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9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零八年：534,800,000港元)。本回顧期之除稅前溢利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28,800,000港元及約23,200,000港元(二零零七/零八年：11,000,000港元及7,600,000港元)。

雖然處於持續全球金融風暴之困難營運環境及經濟下滑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本回顧期內營業額比對上一年度(「去年同期」)上升約11.6%至約597,000,000港元，主要原因在於中國及歐洲地區之銷售增加。歐洲市場銷售增加正反映本集團在策略上努力擴展銷售國家。本集團亦受惠於北京舉行奧林匹克運動會，相關之紙類包裝產品增加。於回顧期，毛利率亦相應比對去年同期約19.5%，改善至回顧期約21.8%。在處於持續困難的營運情況下，本集團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並進一步精簡其自動化手工組裝工序。此舉使本集團在回顧期間內在營業額增加下仍可控制勞工成本，並減少員工數目。並且，作為一間具高增值及品質信譽的印刷包裝供應商，本集團在應對原材料成本上升方面，成功提高了部份優質包裝印刷產品的價格。因此，回顧期內的毛利率增加了約25.1%至約130,300,000港元。

隨著營業額上升，銷售及分銷成本於回顧期內比去年同期上升約20.8%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至約36,500,000港元。在行政費用方面，比對去年同期亦上升約3.0%至約62,200,000港元。行政費用上升，主要在於確認應收賬款減值損失，然而，惟上升幅度比銷售增加之幅度為低。與此同時，在全球金融風暴之不明朗情況下，本集團保持採取審慎的財政管理方法，持續減少借貸水平，加上利率下調，於本回顧期內，融資成本下降約37.0%至約10,500,000港元。

儘管處於持續困難之營運環境下，於回顧期，本集團在結合上述因素，除稅前溢利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上升161.8%及204.6%，達至分別約28,800,000港元及約23,2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亦在營運中產生資金約106,800,000港元，這正反映本集團之財政穩固。現刊載於「財務及資金資源」一節內之淨負債權益比率，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3.3%下降至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7.8%。

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步驟，包括重整融資及借貸組合、重組營運部門及重新建立銷售策略，以期望加強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生產效率及盈利能力。刊載於「五年概要」一節內，列出本集團之財務數據（不論是營業額、純利、流動資產/負債淨值或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資產淨值)自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的顯著改善可作印證。董事有信心，有關步驟加強了本集團的實力，使本集團在應付全球金融風暴及對包裝印刷行業帶來的挑戰，在全球經濟走出谷底時抓住預期行業整合帶來的機遇時，處於更有利的位置。

財務及資金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在固定資產投資方面使用總額約10,000,000港元。此投資源於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及銀行借貸。日常業務所需之營運資金由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及銀行信貸而獲得。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幣或人民幣作單位之銀行借貸總額約16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零八年：242,000,000港元），其中約10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零八年：123,000,000港元）之信貸乃以本集團賬面總淨值約13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零八年：188,000,000港元）的持作自用之經營租賃土地權益及樓宇、機械、應收賬款及銀行存款作抵押而獲得。本集團定義資產負債比率為淨負債權益比率，此淨負債的定義為總付息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權益比率約為37.8%（二零零七/零八年: 73.3%）。

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於營運取得足夠之流動現金，加上銀行之融資，達致應付各項之債務及承擔。

承擔

(a)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付而又未在財務資料內提撥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	<u>733</u>	<u>3,275</u>

(b)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物業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73	2,587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716	7,924
五年後	<u>11,380</u>	<u>20,656</u>
	<u>24,469</u>	<u>31,167</u>

員工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 2,836 名（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092名）員工，其中 2,776 名（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017名）員工是在中國聘用，負責本集團的製造及分銷業務。

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員工保險、退休金計劃及酌情花紅，並提供內部培訓計劃及外部培訓資助。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3.0 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 1.0 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或之前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股東如欲獲享建議之末期股息，務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至1902室。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內，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馮蘇嘉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蘇周艷屏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馮蘇嘉華女士、張蘇嘉惠女士及蘇華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丁午壽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賢發先生，O.B.E.，太平紳士、佘超舜先生及黃宏發先生，O.B.E.（名譽），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